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謹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陸
佰伍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向本院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款項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